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陸銘
代　理　人　杜逸新律師
　　賴協成律師
相　對　人　陳基弘
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所提出民事準備書㈣暨限制閱覽卷宗聲請狀所附聲證24至38之證據，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民事準備書㈣暨限制閱覽卷宗聲請狀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包括⑴產品研發製造技術（一次灌注生產技術、自動化生產導入）、⑵客戶與供應商合作內容（客戶資源共享、NIKE高端球鞋製造技術移轉、供應商交易）、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體營運數字化與電子化之整體架構設計與作業）、⑷策略布局、⑸高階管理階層會議決策（Steering Committee、軍機會）、⑹重要專案、⑺研發計畫等營業秘密資料。前開文書涉及聲請人之業務、營業秘密，且相對人在職期間已有簽署保密協議，聲請人內部郵件及其附件皆已標註為機密文件，倘若相對人得委託訴訟代理人閱覽卷宗再交付予競業公司使用，即有造成聲請人重大損失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聲請針對民事準備書㈣暨限制閱覽卷宗聲請狀之證據，限制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

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是以卷內文書涉及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將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法院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乃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然此項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三、經查，聲請人於108年11月22日所提出民事準備書㈣暨限制閱覽卷宗聲請狀所附聲證24至38之證據，經本院審閱其內容，均係有關聲請人產品製造、公司營運、管理等業務秘密事項，如供相對人閱覽、抄錄或攝影，確實將致使聲請人之業務秘密外流，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再者，聲請人所提出民事準備書㈣暨限制閱覽卷宗聲請狀，業已載明上開聲證24至38證據之名稱，以及該等證據所示之計劃、專案名稱及摘要內容，並已送達予相對人。而上開聲證24至38之證據，僅係用以佐證相對人確有接觸、收受相關計劃、專案之資料及電子郵件，而未涉及該等計劃、專案之詳細內容，且相對人在聲請人及寶成國際集團所屬之澳門商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任職期間，既親自參與相關計劃、專案，縱使未能閱覽、抄錄或攝影上開聲證24至38之證據，亦非全然無法依據書狀所載之證據、計劃、專案名稱及摘要內容得悉其梗概，應已足供相對人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中，對聲請人書狀內容陳述意見。至於本案訴訟時，經由法院當庭提示聲證24至38之證據供相對人閱覽，應已足供相對人為適當之攻擊防禦，而不影響相對人行使其辯論權。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而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抄錄或攝影上開聲證24至38之證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國敬